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##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#### 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信息园西路81号16层1-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熊建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【12】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【23,322,28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6.7801】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【3】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【22,951,98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6.6725】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【9】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【370,30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1077】%。

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【11】人，代表股份【4,831,600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1.4046】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【2】人，代表股份【4,461,300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1.2970】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【9】人，代表股份【370,300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1077】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、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537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015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9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537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015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9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537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015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9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537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015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9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537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015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9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537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015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9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537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015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9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（八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537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4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015%；反对4,6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9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中伦”）指派刘志广、肖涛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